**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土建学院〔2025〕8号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意识形态领域

工作责任清单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为了进一步做好土建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按照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梳理出土建学院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责任清单，明确责任，推进落实，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和态势，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

附件：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具体内容 | 责任人 | 配合部门及相关人员 |
| 1 | 意识形态领导 | 1.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江科大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要求。 | 李红明、何长涛 | 党政办、学工办、各教研室负责人 |
| 2.成立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健全责任体系，明确学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各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职责和任务。 | 李红明 | 院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 |
| 3.重点研究学院师生思想状况，准确地把握师生员工思想动态，注重舆情引导。 | 李红明、何长涛 | 院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学工办、团委、各系及教研室负责人 |
| 2 | 媒体管理 | 4.严格执行学校新闻发布和校园媒体管理制度。 | 何长涛 | 党政办、学工办、院团委 |
| 5.加强对学院网站、QQ群、微信群、橱窗、电子屏、论坛等管理。 | 何长涛 | 党政办、学工办、教务办、团委 |
| 6.防范境外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向学院师生渗透。 | 李红明、何长涛 | 党政办、学工办、院团委 |
| 3 | 阵地管理 | 7.加强学院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管理，严格执行申报制度，杜绝不当言论。 | 何长涛、 邵建华 | 院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学工办、院团委、教务办、各教研室负责人 |
| 8.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杜绝传播不良信息和发展非法组织成员的可能。 | 何长涛 | 学工办、院团委 |
| 4 | 宗教管理 | 9.组织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全院师生员工宗教信仰情况。 | 李红明、何长涛 | 党政办、学工办、院团委、各教研室负责人 |
| 10.加强教育引导，禁止在校园内开展宗教活动。 | 李红明、何长涛 | 党政办、学工办、院团委、各教研室负责人 |
| 5 | 对外交流合作管理 | 11.加强对留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加强其在校内从事的各类活动管控。不传播国外不良政治思想、西方价值观、散布反动政治言论、开展传教活动并发展信徒进行宗教渗透等。 | 邵建华 | 学工办、院团委 |
| 12.加强师生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的管理，要特别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的备案审核，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 | 潘志宏、王仁华 | 院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学工办、院团委、教务办、各教研室负责人 |
| 6 | 党外知识分子意识形态工作 | 13.教育引导党外教师不传播不良政治思想、西方价值观、散布不当言论等情况。 | 潘志宏、李红明 | 院领导班子成员、各教研室负责人 |
| 14.注重对党外教师的联系，关心、支持他们的工作、学习与生活。 | 潘志宏、李红明 | 院领导班子成员、各教研室负责人 |
| 7 |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 15.加强师生网络信息管理，教育引导师生不散发、邮寄反动宣传品。 | 李红明、何长涛 | 党政办、学工办、院团委、各教研室负责人 |
| 16.教育引导师生不利用电话、QQ、博客、微博、微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发布（转发）不良信息，传播西方价值观。 | 李红明、何长涛 | 党政办、学工办、院团委、各教研室负责人 |

|  |
| --- |
|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5年4月24日印发 |